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6號

115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余侑紘

相 對 人 喬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在民國115年5月12日於中華大學（位於新竹市香山區）應徵相對人招募鐵工等工作，其工作4日而未獲給付薪資，嗣又於同年月15日因工作意外受傷，爰請求相對人給付40萬元本息等語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
(二)惟相對人之營業所，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，均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；至於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，依其所提相對人招募廣告記載，乃位於新竹或嘉義之台積電廠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內。又聲請人經本院115年6月4日115年度勞補字第40號裁定補正勞務提供地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雖尚不能確認其實際勞務提供地點，但亦無不

01 能為移轉管轄裁定之情形。從而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規定，
02 本件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均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3 (三)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勞動調解聲請，顯係違誤，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及訴訟救助之聲請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蔡孟穎